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甲方 ： 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址： 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5楼

联系方式： 037162819732

乙方: 河南国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702

联系方式： 15538173899

根据 登封市2025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项目 第四标段（采购项目名称） 评审结果，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审计 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登封市2025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项目 第四标段 项目进行 审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 完成委托事项， 出具成果文件。

二、审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金额： 大写 ：陆万捌仟元整（小写：￥68000.00）。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系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

方服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成果文件编制费、修改完善费、差旅费、 食宿费、 交通费、通讯费、企业 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风险费用及增值税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 向乙方支付费用：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国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 户 行： 郑州银行营业部

账 号： J4910146221101

注： 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 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成果文件：

出具 结果报告、管理意见书及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登封市天中实业有限公司、登封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登封市豫穗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份数及要求： 一式肆份 。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

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业务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五、合同履行时限

本合同生效后 4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六、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工作前，对被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相关业务的服务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服务项目有关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服务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专业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所需要的被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工作相关的准则，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咨询服务事项；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服务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 合理分解进度目标， 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5、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保密责任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本项目技术、经济、财务等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 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 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 该等保密义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其中，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 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 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即 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0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02月12日